

## 关于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08)第 477 号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贵集团”)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签发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8)第 1004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2005 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修订)》规定的资金占用情况汇总格式，贵公司编制了列示于本函附件所附的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所审计贵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贵公司实施 200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后附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函仅作为贵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_\_\_\_\_  
涂益

中国•上海市  
2008年4月29日

注册会计师

\_\_\_\_\_  
仇广洁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2007 年度

附件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天津市排水公司原为同受天津市政工程总公司(“市政工程局”)监控的国营企业。由于市政工程局的重组，本公司与天津市排水公司不再是受同一方监控的国营企业或公司，自 2007 年 11 月起天津市排水公司不视同为本公司之关联方。

2007 年度本公司与天津市排水公司往来资金情况如下：

借/(贷)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性质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7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07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07 年度偿还/抵消累计发生金额	2007 年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83,788	656,450	(324,195)	616,043	应收污水处理费收入	经营性往来
	应收账款	466,185	-	-	466,185	应收污水处理厂建设费收入	经营性往来
	预收账款	(27,385)	-	-	(27,385)	预收 10%污水处理厂建设费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	10,810	-	10,810	代垫排污费	经营性往来
	净额	<b>722,588</b>	<b>667,260</b>	<b>(324,195)</b>	<b>1,065,653</b>		

本表已于2008年4月29日获董事会批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